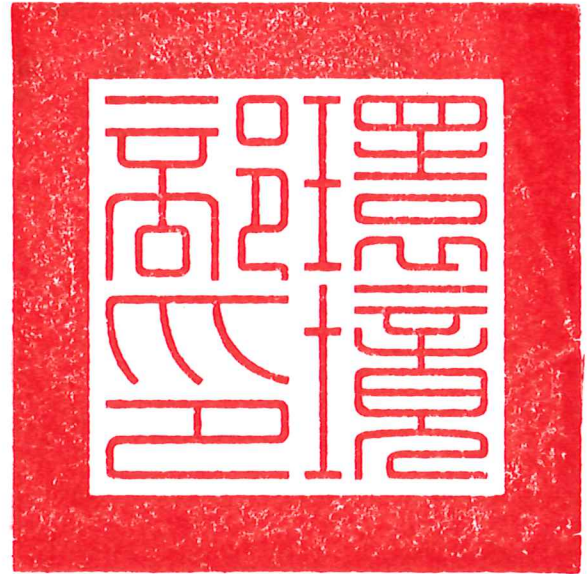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36105115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73 條第 2 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循環署
 - (二) 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83 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李技正
 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1-7722 分機 3952
 - (五) 傳真：(02) 2370-3846

(六) 電子郵件：shihcyuan.li@moenv.gov.tw

部長 薛富盛

